

請釋文書處理手冊第28點第4款「切實簡明之簽註」定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08.15. 院臺綜字第10100498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8月15日

主旨：請釋文書處理手冊第28點第4款「切實簡明之簽註」定義

說明：按公文用字應簡淺明確，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8 條已有明定。又查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規範擬辦文書時所須注意事項，其中第4款對於文書之擬辦，旨在提醒承辦人員應就全案經過予以查明，依據法令所作之簽註，須切確、實在，簡單明白，精簡扼要，俾達上開條例規定之要求。